

檔 號：101/0293003

保存年限：10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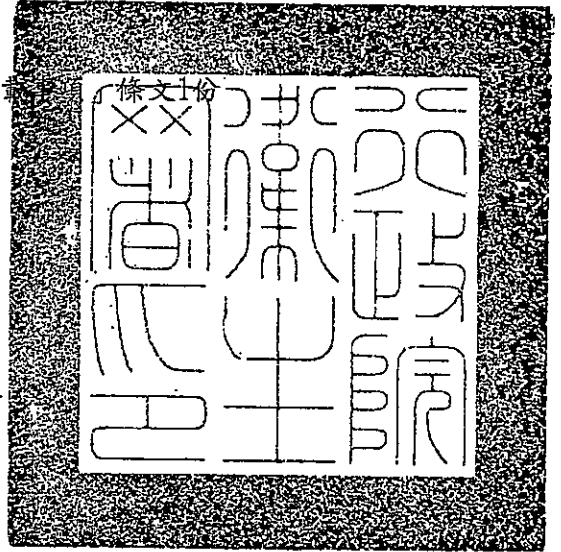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98號

公製字第10100204431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署長 邱文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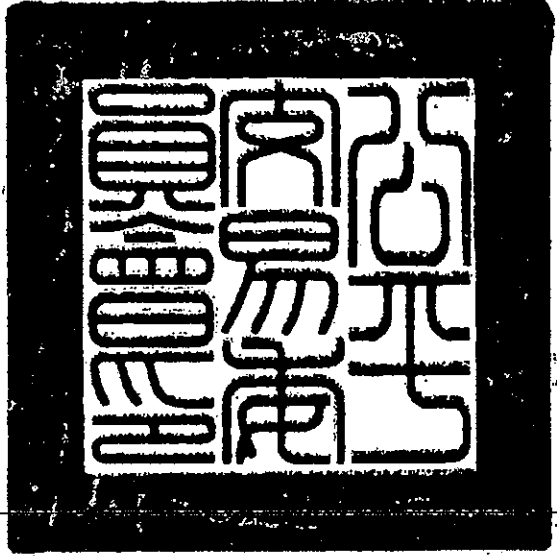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98 號、公製字第 10100204431 號

主旨：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裝

訂

線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- 一、立契約雙方之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地址、電話、執業或營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。
- 二、交易藥品之中英文品名、藥品許可證字號、藥品許可證種類、藥品類別、劑型、規格、單位、產地、製造廠名稱、廠牌、單價、健保代碼等資訊。
- 三、立契約雙方之訂購方式、交貨方式及付款方式(含折扣、折讓、贈品、捐贈、管理費及其他交易之附帶條件)、履約與保證、違約處罰、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契約期間健保支付價調整時之處理方式。
- 五、契約期間交易藥品不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時之處理方式。
- 六、立契約雙方均不得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對方相關人員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價調整後之新核定價，以指定藥價差或按照藥價調整比例方式，自動調整契約單價相關約定。
- 二、其他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之相關約定。